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杭萧钢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杭萧钢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41.80 万股，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为 36 个月（以下简称“本次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因实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1,916,580 股。其中，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应获转增人民币普通股 2,022.54 万股。

2、因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授予，共计向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0,9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051,916,580 股增加至 1,054,377,480 股。

3、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新增行权股份 2,771,870 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054,377,480

股增至 1,057,149,350 股。

4、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完成对两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彭政华及胡昌水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 20,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8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57,149,350 股减少至 1,057,128,550 股。

5、因实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74,122,230 股。其中，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应获送转人民币普通股 2,629.302 万股。

6、因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共计新增行权股份 298,386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74,122,230 股增至 1,374,420,616 股。

7、因实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86,746,801 股。其中，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应获送股人民币普通股 3,418.0926 万股。

8、因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新增行权股份 3,933,184 股，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786,746,801 股增至 1,790,679,98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单银木、张振勇、许荣根、陆拥军、寿林平、郭立湘、王爱民、刘安贵和尹卫泽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投资者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8,117,34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单银木	79,970,800	4.47%	79,970,800	0
2	张振勇	17,136,600	0.96%	17,136,600	0
3	许荣根	14,566,110	0.81%	14,566,110	0
4	陆拥军	14,280,500	0.80%	14,280,500	0
5	寿林平	5,997,810	0.33%	5,997,810	0
6	郭立湘	5,597,956	0.31%	5,597,956	0
7	王爱民	3,712,930	0.21%	3,712,930	0
8	刘安贵	3,427,320	0.19%	3,427,320	0
9	尹卫泽	3,427,320	0.19%	3,427,320	0
合计		148,117,346	8.27%	148,117,346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8,745,181	-148,117,346	627,8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745,181	-148,117,346	627,8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41,934,804	148,117,346	1,790,052,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1,934,804	148,117,346	1,790,052,150
股份总额		1,790,679,985	0	1,790,679,985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杭萧钢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

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萧钢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龚俊杰

赵留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